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票據證券代號：5556)

(票據證券代號：6017)

(票據證券代號：85735)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內幕消息公告(「神州優車銷售股份公告」)；(2)本公司與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除要約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聯合公告」)；及(3)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徵求同意，以對構成相關特定系列票據(定義見徵求公告)的各項契約的若干條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統稱「徵求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合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神州優車銷售股份的完成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神州優車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要約人按每股股份4.0港元的價格向神州優車賣方收購442,656,855股股份，總代價為1,770,627,420.0港元。神州優車銷售股份的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神州優車銷售股份公告所指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已獲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知會，有關神州優車銷售股份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神州優車銷售股份的完成已發生。神州優車銷售股份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42,656,8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6 %。

建議修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交付，而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各系列票據的受託人）已確認收到本公司管理人員證明確認(a)同意款項日期（定義見徵求公告）的發生及(b)完成MBKP收購事項（定義見徵求公告）。因此，各系列票據的建議修訂成為可予執行，並對票據的所有持有人及其票據承讓人具有約束力，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是否已經同意建議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